

# 縣政統計通報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主計處發布

網址：[http://accounting.chcg.gov.tw/07static/static01.asp?cate\\_id=71](http://accounting.chcg.gov.tw/07static/static01.asp?cate_id=71)

---

---

## 彰化縣106年酒後駕車案件概況分析

酒後駕車屬重大危害交通秩序之行為，不僅危害駕駛人自身生命安全，更讓周遭無辜用路人安全受到威脅，嚴重危及社會安定與家庭幸福。本通報係就內政部警政署資料加以整理、分析，以作為本縣施政規劃之參考。

一、106 年本縣取締酒駕件數計 4,547 件，占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件數之 1.23%。觀察近 6 年資料，配合中央專案計畫，本縣取締酒駕件數以 101 年最高，又平均每年約取締 4,600 件，占舉發件數 1.33%。

106 年本縣取締酒駕件數計 4,547 件，較 105 年 4,654 件減少 107 件(或 2.30%)，較 101 年 4,802 件減少 255 件(或 5.31%)。觀察近 6 年資料，本縣每年取締酒駕件數介於 4,300 件至 4,900 件之間，其中 101 年因配合中央執行「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專案」，致該年取締件數達到最高點，其餘年度則為增減互見。

106 年本縣取締酒駕件數占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件數比例計 1.23%，較 105 年 1.21% 增加 0.02 個百分點，較 101 年 1.68% 減少 0.45 個百分點。觀察近 6 年資料，本縣取締酒駕件數平均每年約 4,600 件，占舉發件數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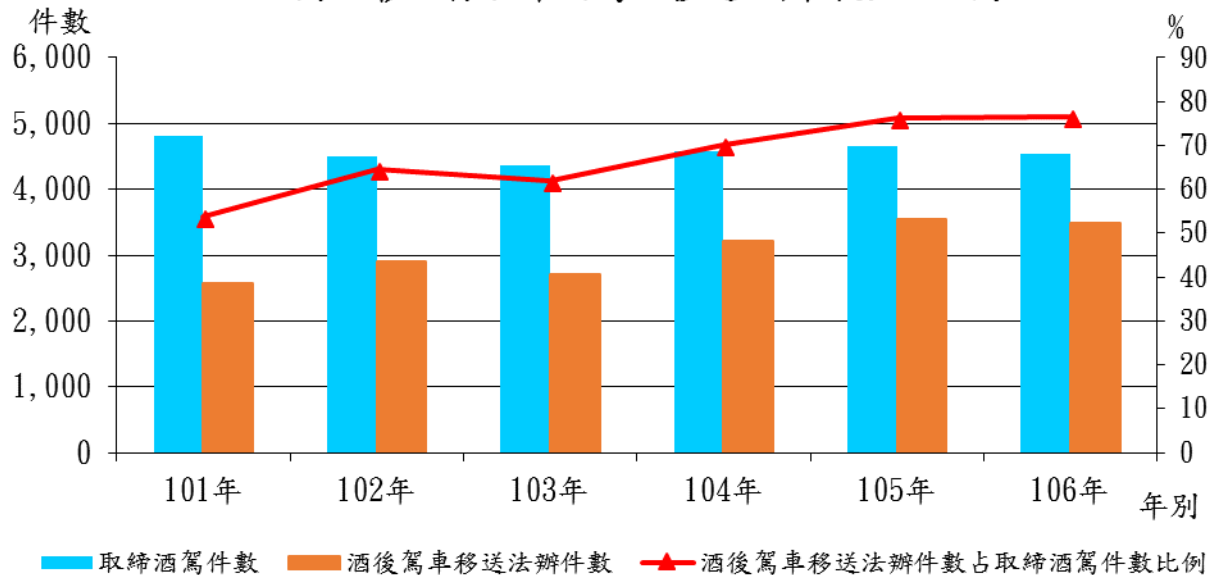
表 1 彰化縣取締酒駕及移送法辦件數

單位：件、%

年別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件數			取締酒駕件數占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件數比例	酒後駕車移送法辦件數占取締酒駕件數比例
		取締酒駕件數			
		酒後駕車移送法辦件數			
101年	286,435	4,802	2,578	1.68	53.69
102年	308,017	4,492	2,895	1.46	64.45
103年	315,515	4,362	2,702	1.38	61.94
104年	398,733	4,577	3,211	1.15	70.16
105年	384,186	4,654	3,543	1.21	76.13
106年	368,968	4,547	3,486	1.23	76.6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1 彰化縣取締酒駕及移送法辦件數及比例



二、觀察近 6 年資料，本縣每年酒後駕車移送法辦案件數係呈現增減互見情形，比例則為遞增趨勢，且近 3 年(104 年~106 年)皆超過七成。

106 年本縣酒後駕車移送法辦件數計 3,486 件，較 105 年 3,543 件減少 57 件(或 1.61%)，較 101 年 2,578 件增加 908 件(或 35.22%)。觀察近 6 年資料，本縣每年移送法辦件數係呈現增減互見現象。

106 年本縣酒後駕車移送法辦件數占取締酒駕件數之 76.67%，較 105 年 76.13% 增加 0.54 個百分點，較 101 年 53.69% 增加 22.98 個百分點。觀察近 6 年資料，本縣酒後駕車移送法辦之比例主要係呈現遞增趨勢，且近 3 年(104 年~106 年)皆超過七成。

### 三、106 年本縣酒後駕車死傷人數計 478 人，與 5 年前(101 年)比較減少 28.12%，其中死亡人數減幅達 85.71%。

106 年本縣酒後駕車死傷人數計 478 人，較 105 年 343 人增加 135 人(或 39.36%)，較 101 年 665 人減少 187 人(或 28.12%)；死亡人數方面，106 年計 3 人，較 105 年 4 人減少 1 人(或 25.00%)，較 101 年 21 人減少 18 人(或 85.71%)；106 年酒後駕車受傷人數計 475 人，較 105 年 339 人增加 136 人(或 40.12%)，較 101 年 644 人減少 169 人(或 26.24%)。觀察近年資料，本縣酒後駕車死亡及受傷之人數，皆較 5 年前(101 年)減少，且減幅明顯。

表 2 彰化縣酒後駕車死傷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致死率
101 年	665	21	644	3.16
102 年	612	15	597	2.45
103 年	515	16	499	3.11
104 年	503	13	490	2.58
105 年	343	4	339	1.17
106 年	478	3	475	0.6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備註：致死率=(死亡人數/死傷人數)\*100

四、106 年本縣酒後駕車嫌疑犯人數計 3,468 人，男性占 92.94%、女性占 7.06%；本縣歷年酒後駕車嫌疑犯以男性為主，比例高達九成。

106 年本縣酒後駕車嫌疑犯人數計 3,468 人，其中男性 3,223 人(占 92.94%)、女性 245 人(占 7.06%)，性比例為 1,315.51。本縣 106 年嫌疑犯人數較 105 年 3,545 人減少 77 人(或 2.17%)，較 101 年 2,579 人增加 889 人(或 34.47%)。觀察近 6 年資料，本縣歷年酒後駕車嫌疑犯以男性為主，比例高達九成。

106 年男性嫌疑犯人數較 105 年 3,320 人減少 97 人(或 2.92%)，較 101 年 2,385 人增加 838 人(或 35.14%)；106 年女性嫌疑犯較 105 年 225 人增加 20 人(或 8.89%)，較 101 年 194 人增加 51 人(或 26.29%)。與 5 年前(101 年)比較，本縣酒後駕車嫌疑犯人數之成長幅度，男、女兩性皆高於 25%，且男性高於女性，另近 6 年女性嫌疑犯人數主要係呈現逐年遞增趨勢。

表 3 彰化縣酒後駕車嫌疑犯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男性占比
101 年	2,579	2,385	194	1,229.38	92.48
102 年	2,894	2,702	192	1,407.29	93.37
103 年	2,700	2,525	175	1,442.86	93.52
104 年	3,202	2,995	207	1,446.86	93.54
105 年	3,545	3,320	225	1,475.56	93.65
106 年	3,468	3,223	245	1,315.51	9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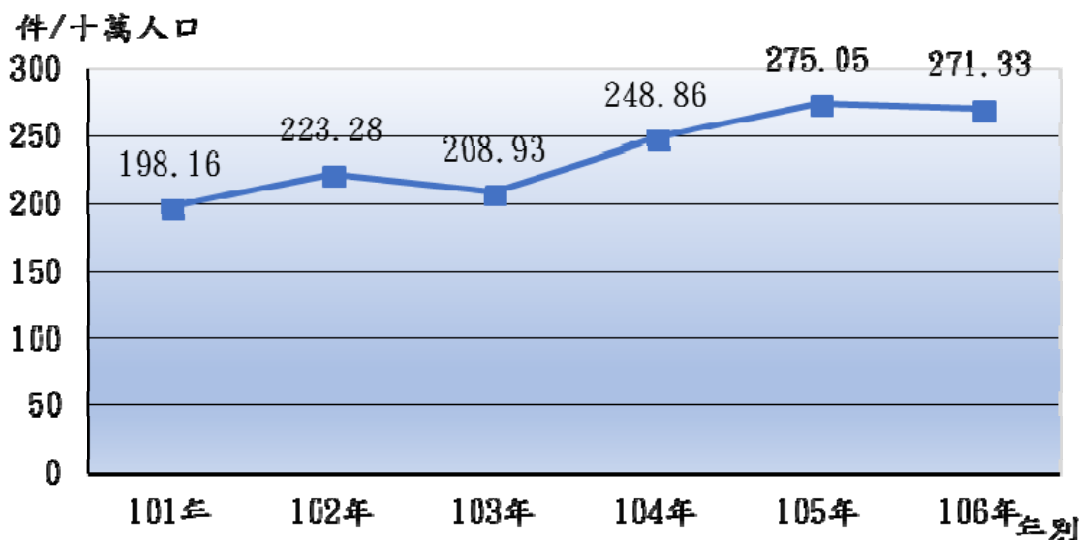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五、106 年臺灣地區 20 縣市（含直轄市）每十萬人口酒後駕車犯罪率以宜蘭縣 564.02 件最高，本縣 271.33 件排名第 12 位。

本縣 106 年每十萬人口酒後駕車犯罪率為 271.33 件，較 105 年

275.05 件減少 3.72 件(或 1.35%)，較 101 年 198.16 件增加 73.17 件(或 36.92%)。觀察近 6 年資料，本縣酒後駕車犯罪率係呈現增減互見情形。【備註：酒後駕車犯罪率=(酒後駕車移送法辦件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圖2 彰化縣酒後駕車犯罪率



106 年臺灣地區 20 縣市酒後駕車犯罪率以宜蘭縣 564.02 件最高，花蓮縣 552.91 件次之，本縣 271.33 件排名第 12 位，最低為高雄市計 123.82 件。

表 4 臺灣地區 106 年各縣市酒後駕車犯罪率統計

單位：件/十萬人口

縣市別	犯罪率	排名	縣市別	犯罪率	排名
新北市	173.19	19	南投縣	302.32	9
臺北市	238.04	15	雲林縣	210.22	16
桃園市	205.31	17	嘉義縣	322.45	6
臺中市	254.00	14	屏東縣	366.45	4
臺南市	355.41	5	臺東縣	457.37	3
高雄市	123.82	20	花蓮縣	552.91	2
宜蘭縣	564.02	1	澎湖縣	308.68	7
新竹縣	287.55	10	基隆市	268.71	13
苗栗縣	280.68	11	新竹市	174.17	18
彰化縣	271.33	12	嘉義市	303.37	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3 臺灣地區106年各縣市酒後駕車犯罪率

